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梳理核实 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 投资评审委托情况的函

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各社会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评审付费行为，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内财建〔2010〕544号）进行了修订，新的管理办法即将施行。近期，我们将对以前年度与自治区财政厅签有投资评审委托协议且仍有未支付完成评审费的项目进行摸底统计，现请你们相互转告并尽快梳理核实相关情况，务于7月底前将项目有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或及时与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具体报送资料包括：委托评审协议、项目评审进度情况、以前年度付费情况、项目评审应付未付情况。



（联系人：经济建设处 祁向龙，联系电话：4192013、13947117734）